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1)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北京思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股份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北京喜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

北京思義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郭先生訂立北京思義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郭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北京思義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元，將部份以現金及部份通過發行北京思義代價股份支付。

北京思義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北京思義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思義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份交易

北京喜步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朱先生訂立北京喜步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朱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北京喜步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40,800,000元，將全部通過發行北京喜步代價股份支付。

北京喜步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北京喜步收購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喜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北京思義完成及北京喜步完成須待各自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須予披露交易

北京思義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郭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北京思義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郭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北京思義全部已發行股本。

北京思義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郭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郭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買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北京思義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郭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北京思義全部已發行股本，北京思義為擁有北京偉森盛業家具有限公司60%權益之最終控股公司。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北京思義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及本公司已信納其各自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專業顧問對北京思義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及法律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且郭先生以竭盡所能基準協助買方及本公司完成盡職審查程序；

- (b)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北京思義代價股份；
- (c) 北京思義協議所作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d) 買方及本公司知悉北京思義集團之業務、資產、營運、財務及法律事務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賣方已於北京思義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北京思義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
- (f) 概無政府機構頒布任何禁止、限制或延遲北京思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法律、法規或裁決；
- (g) 北京偉森盛業家具有限公司收購斯普睿及股份轉讓之正式登記已於簽立北京思義協議後60日當日(或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 (h) 北京偉森盛業家具有限公司收購康愛及股份轉讓之正式登記已於簽立北京思義協議後60日當日(或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及
- (i) 北京思義重組已完成及已根據法律就北京思義協議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全部有關授權、同意及批准(如有)。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約47,19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部分以現金及部分通過發行北京思義代價股份支付：

(i) 現金代價

買方將於北京思義完成日期以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00,000港元)予郭先生。

(ii) 股份代價

餘下代價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5,090,000港元)將由買方通過分三批發行北京思義代價股份支付。各北京思義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分別於各有關財政期間北京偉森盛業家具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刊發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後30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按發行價發行，惟須受本公告「北京思義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溢利保證」分節所載調整所限。

發行價

發行價乃買方與郭先生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交易價及交易波幅以及每股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發行價較於北京思義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79港元溢價1.27%，及較截至(並包括)北京思義協議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82港元折讓2.44%。

一般授權

北京思義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北京思義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一般授權足以涵蓋北京思義代價股份及毋須就配發及發行北京思義代價股份自股東獲取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就北京思義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如適用)。

發行北京思義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產生變動。

釐定代價

北京思義協議之代價乃由買方與郭先生經計及(其中包括)(i)下文「北京思義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收購事項之理由；(ii)北京思義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i)北京思義集團之業務增長潛力及前景；及(iv)郭先生提供之溢利保證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待本公司達成或豁免北京思義協議之先決條件後，北京思義完成將於北京思義完成日期落實。

溢利保證

於有關財政期間之實際溢利淨額或實際虧損淨額將於北京偉森盛業家具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務期間刊發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後十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按以下方式分配予買方及郭先生：

- (a) 倘有關財務期間之實際溢利淨額低於有關北京思義目標溢利淨額100%或倘有關財務期間產生實際虧損淨額，
 - (i) 有關財務期間之實際溢利淨額或實際虧損淨額將根據股東各自於北京偉森盛業家具有限公司之股權分配予彼等；及
 - (ii) 郭先生將按其選擇以現金或抵銷將予發行之各北京思義代價股份之方式向買方支付北京思義賠償款項；或

- (b) 倘有關財務期間之實際溢利淨額高於有關北京思義目標溢利淨額100%，
- (i) 實際溢利淨額將按股東於北京偉森盛業家具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買方須向郭先生以現金方式支付北京思義獎勵款項至郭先生指定之銀行賬戶。

優先選擇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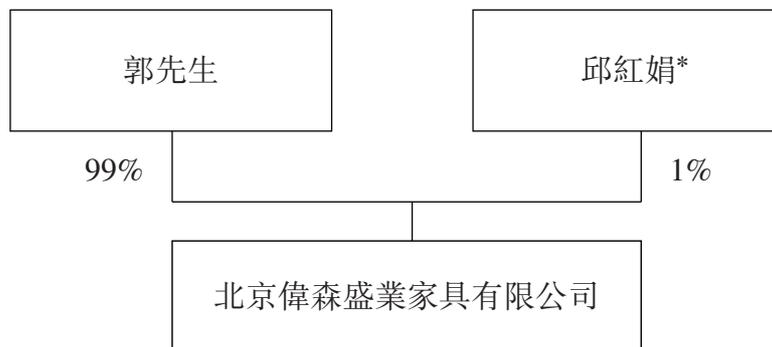
根據北京思義協議，倘買方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處置其任何或全部於北京偉森盛業家具有限公司的股份（「北京偉森銷售股份」），買方須向郭先生發出銷售通知，列明北京偉森銷售股份的數目及建議售價。郭先生擁有優先選擇權於發出銷售通知30日內根據銷售通知列明的條款部分或悉數收購北京偉森銷售股份。倘未能如此行事，買方可自由以任何價格處置北京偉森銷售股份。

有關北京思義集團的資料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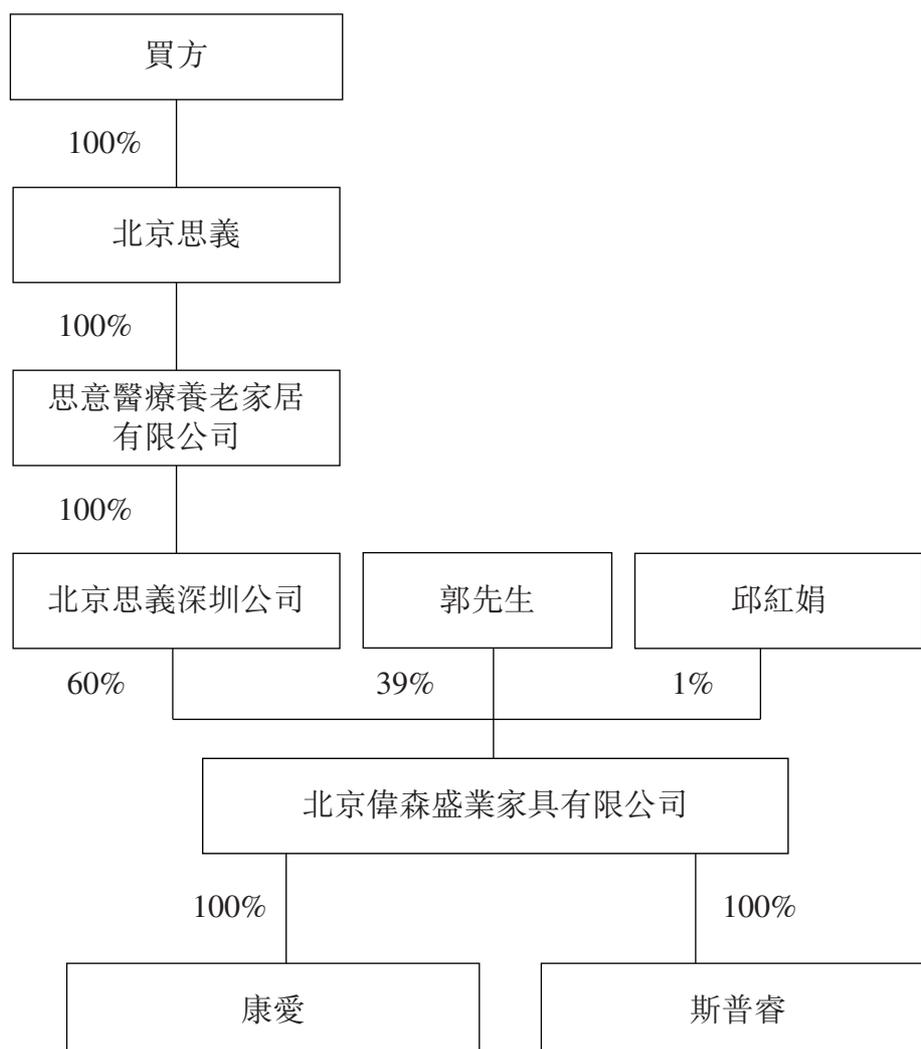
北京思義集團於北京思義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北京思義完成之前



* 邱紅娟女士為郭先生之配偶。

於北京思義完成之後



北京思義

北京思義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於北京偉森盛業家具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60%股權之最終控股公司。

思意醫療養老家居有限公司

思意醫療養老家居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於北京偉森盛業家具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60%股權之中間控股公司。

北京思義深圳公司

北京思義深圳公司為將於深圳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將作為於北京偉森盛業家具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60%股權之直接控股公司。

北京偉森盛業家具有限公司

北京偉森盛業家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醫療、養老及家庭相關傢俱以及為主要公立醫院及養老公司提供服務。北京偉森盛業家具有限公司現正將其業務擴展至線上銷售及擔任國際品牌的銷售代理。

北京偉森盛業家具有限公司、康愛及斯普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234)	(26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234)	(3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北京偉森盛業家具有限公司、康愛及斯普睿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約34,967,000港元。

北京思義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具有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之基礎設施業務。

董事認為，不時尋求適當投資機遇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此外，董事進一步認為，本集團、北京喜步集團及北京思義集團的業務將產生協同效應。

董事進一步認為，郭先生將就北京思義集團之財務表現提供溢利保證（相當於北京思義收購事項代價的39.2%），且北京思義代價股份將於達致溢利保證後發行及配發（或郭先生將支付現金補償）。

根據上文所述原因及裨益，董事認為，北京思義協議之條款為該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北京思義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思義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份交易

北京喜步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朱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北京喜步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朱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北京喜步全部已發行股本，北京喜步為擁有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60%權益之最終控股公司。

北京喜步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朱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朱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買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北京喜步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朱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北京喜步全部已發行股本。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北京喜步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及本公司已信納其各自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專業顧問對北京喜步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及法律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且朱先生以竭盡所能基準協助買方及本公司完成盡職審查程序；
- (b)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北京喜步代價股份；
- (c) 北京喜步協議所作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d) 買方及本公司知悉北京喜步集團之業務、資產、營運、財務及法律事務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賣方已於北京喜步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北京喜步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
- (f) 概無政府機構頒布任何禁止、限制或延遲北京喜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法律、法規或裁決；
- (g) 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收購佳諾萊及股份轉讓之正式登記已於簽立北京喜步協議後60日當日(或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 (h) 完成有關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僱員之重組，包括由一間人力資源公司代表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訂立新僱傭合約，以替代現有僱傭合約；及

- (i) 北京喜步重組已完成及已根據法律就北京喜步協議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全部有關授權、同意及批准(如有)。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人民幣40,800,000元(相當於約49,368,000港元)應全部按以下方式通過發行北京喜步代價股份支付：

- (a) 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通過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發行15,125,000股股份支付；及
- (b) 餘下代價人民幣30,800,000元(相當於約37,268,000港元)將由買方通過分三批發行北京喜步代價股份支付。各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分別於各有關財政期間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刊發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後30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按發行價發行，惟須受本公告「北京喜步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溢利保證」分節所載調整所限。

發行價

發行價乃買方與朱先生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交易價及交易波幅以及每股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發行價較於北京喜步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79港元溢價1.27%，及較截至(並包括)北京喜步協議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82港元折讓2.44%。

一般授權

北京喜步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北京喜步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一般授權足以涵蓋北京喜步代價股份及毋須就配發及發行北京喜步代價股份自股東獲取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就北京喜步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如適用)。

發行北京喜步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產生變動。

釐定代價

北京喜步協議之代價乃由買方與朱先生經計及(其中包括)(i)下文「北京喜步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收購事項之理由；(ii)北京喜步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i)北京喜步集團之業務增長潛力及前景；及(iv)朱先生提供之溢利保證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待本公司達成或豁免北京喜步協議之先決條件後，北京喜步完成將於北京喜步完成日期落實。

溢利保證

於有關財政期間之實際溢利淨額或實際虧損淨額將於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刊發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後十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按以下方式分配予買方及朱先生：

- (a) 倘有關財政期間之實際溢利淨額低於有關北京喜步目標溢利淨額100%或倘有關財政期間產生實際虧損淨額，
 - (i) 有關財政期間之實際溢利淨額或實際虧損淨額將根據股東各自於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之股權分配予彼等；及
 - (ii) 朱先生將按其選擇以現金或抵銷將予發行之各北京喜步代價股份之方式向買方支付北京喜步賠償款項；或

- (b) 倘有關財政期間之實際溢利淨額高於有關北京喜步目標溢利淨額100%，
- (i) 實際溢利淨額將按股東於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買方須向朱先生以現金方式支付北京喜步獎勵款項至朱先生指定之銀行賬戶。

優先選擇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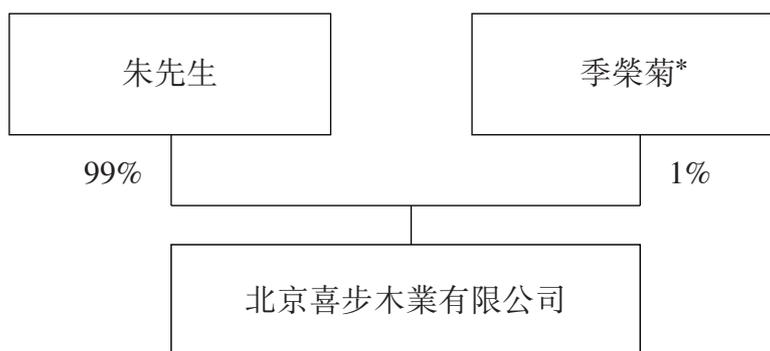
根據北京喜步協議，倘買方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處置其任何或全部於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的股份（「北京喜步銷售股份」），買方須向朱先生發出銷售通知，列明北京喜步銷售股份的數目及建議售價。朱先生擁有優先選擇權於發出銷售通知30日內根據銷售通知列明的條款部分或悉數收購北京喜步銷售股份。倘未能如此行事，買方可自由以任何價格處置北京喜步銷售股份。

有關北京喜步集團的資料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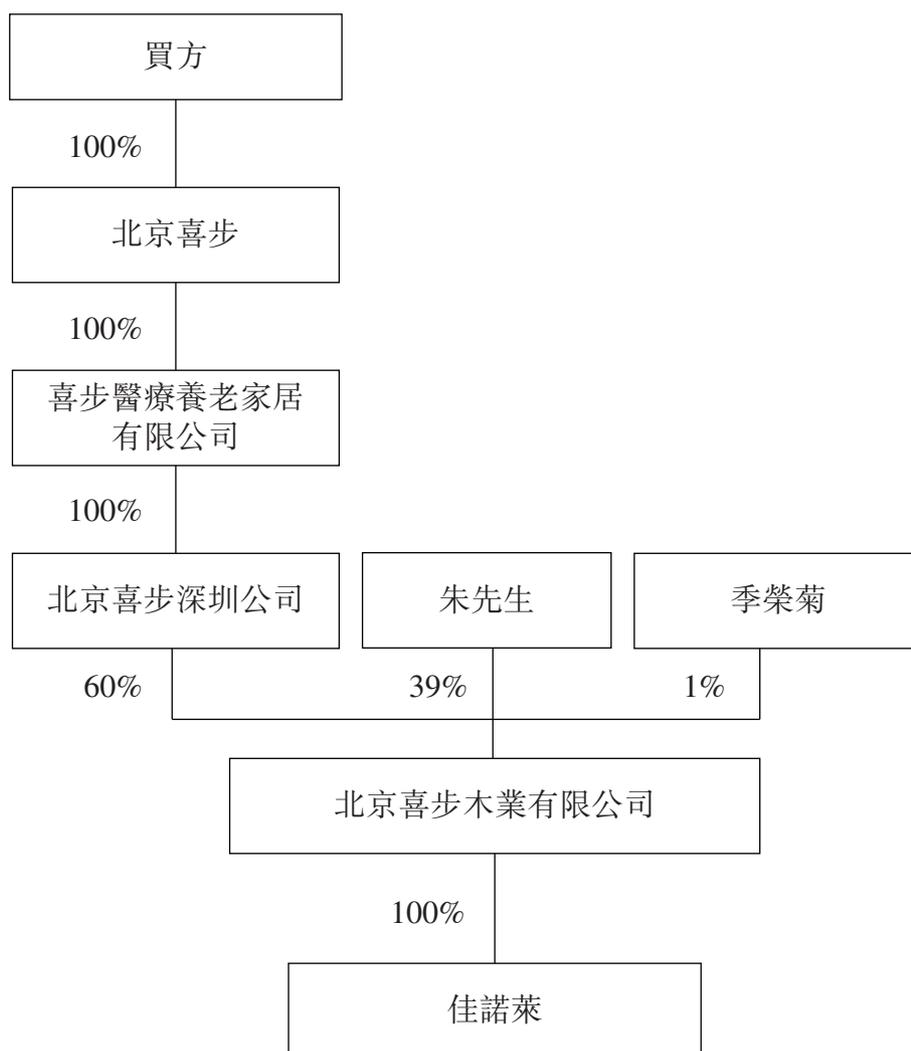
北京喜步集團於北京喜步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北京喜步完成之前



* 季榮菊女士為朱先生之配偶。

於北京喜步完成之後



北京喜步

北京喜步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作為於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60%股權之最終控股公司。

喜步醫療養老家居有限公司

喜步醫療養老家居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於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60%股權之中間控股公司。

北京喜步深圳公司

北京喜步深圳公司為將於深圳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將作為於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60%股權之直接控股公司。

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

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醫療、養老及家庭相關傢俱以及為主要公立醫院及養老公司提供服務。

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及佳諾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9	1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	1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及佳諾萊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約3,044,000港元。

北京喜步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具有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之基礎設施業務。

董事認為，不時尋求適當投資機遇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此外，董事進一步認為，本集團、北京思義集團及北京喜步集團的業務將產生協同效應。

董事進一步認為，朱先生將就北京喜步集團之財務表現提供溢利保證（相當於北京喜步收購事項代價的40.4%），且北京喜步代價股份將於達致溢利保證後發行及配發（或朱先生將支付現金補償）。

根據上文所述原因及裨益，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為該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北京喜步收購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喜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北京思義完成及北京喜步完成須待各自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北京思義協議及北京喜步協議
「收購事項」	指	北京思義收購事項及北京喜步收購事項
「北京思義」	指	北京思義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際商務公司

「北京思義收購事項」	指	根據北京思義協議之條款收購北京思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北京思義協議」	指	買方與郭先生就買賣北京思義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收購協議
「北京思義獎勵款項」	指	買方根據北京思義協議應付郭先生之獎勵款項金額，即實際溢利淨額60%與北京思義目標溢利淨額60%之差額30%
「北京思義賠償款項」	指	郭先生根據北京思義協議應付買方賠償款項，即北京思義目標溢利淨額60%與實際溢利淨額60%之差額，或北京思義目標溢利淨額60%加實際虧損淨額60%之和(視情況而定)
「北京思義完成」	指	根據北京思義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北京思義
「北京思義完成日期」	指	北京思義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根據北京思義協議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北京思義代價股份」	指	為支付人民幣29,000,000元(北京思義協議項下之部分代價)而將予發行之合共43,862,500股股份，各為「北京思義代價股份」
「北京思義集團」	指	北京思義及其附屬公司
「思意醫療養老家居有限公司」	指	思意醫療養老家居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思義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北京思義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北京偉森盛業家具有限公司」	指	北京偉森盛業家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思義重組」	指	於北京思義完成前進行的重組步驟，其中包括北京思義註冊成立思意醫療養老家居有限公司、思意醫療養老家居有限公司成立北京思義深圳公司及北京思義深圳公司收購北京偉森盛業家具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
「北京思義深圳公司」	指	一間將於中國深圳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思義目標溢利淨額」	指	北京思義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北京思義的目標溢利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256,400元、人民幣7,890,700元及人民幣11,332,500元
「北京喜步」	指	北京喜步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際商務公司
「北京喜步收購事項」	指	根據北京喜步協議之條款收購北京喜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北京喜步協議」	指	買方與朱先生就買賣北京喜步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收購協議
「北京喜步獎勵款項」	指	買方根據北京喜步協議應付朱先生之獎勵款項金額，即實際溢利淨額60%與北京喜步目標溢利淨額60%之差額30%

「北京喜步賠償款項」	指	朱先生根據北京喜步協議應付買方賠償款項，即北京喜步目標溢利淨額60%與實際溢利淨額60%之差額，或北京喜步目標溢利淨額60%加實際虧損淨額60%之和（視情況而定）
「北京喜步完成」	指	根據北京喜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北京喜步
「北京喜步完成日期」	指	北京喜步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根據北京喜步協議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北京喜步代價股份」	指	為支付人民幣30,800,000元（北京喜步協議項下之部分代價）而將予發行之合共46,585,000股股份，各為「北京喜步代價股份」
「北京喜步集團」	指	北京喜步及其附屬公司
「喜步醫療養老家居有限公司」	指	喜步醫療養老家居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喜步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北京喜步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	指	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喜步重組」	指	北京喜步完成前進行的重組步驟，其中包括北京喜步註冊成立喜步醫療養老家居有限公司、喜步醫療養老家居有限公司成立北京喜步深圳公司及北京喜步深圳公司收購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
「北京喜步深圳公司」	指	一間將於中國深圳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喜步目標溢利淨額」	指	北京喜步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北京喜步的目標溢利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008,800元、人民幣8,913,700元及人民幣12,516,6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1,199,779,683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8港元
「佳諾萊」	指	北京佳諾萊家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季榮菊」	指	季榮菊，朱先生的配偶及與本公司、買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
「康愛」	指	北京康愛醫養家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郭先生」	指	郭曉飛，中國居民
「朱先生」	指	朱剛，中國居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United W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邱紅娟」	指	邱紅娟，郭先生的配偶及與本公司、買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財政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各北京思義代價股份」	指	北京思義代價股份之30%、30%及40%，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北京思義協議將向郭先生分別發行的13,158,750股、13,158,750股及17,545,000股北京思義代價股份，惟須受本公告「北京思義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溢利保證」分節所載調整所限
「各北京喜步代價股份」	指	北京喜步代價股份之30%、30%及40%，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北京喜步協議將向朱先生分別發行的13,975,500股、13,975,500股及18,634,000股北京喜步代價股份，惟須受本公告「北京喜步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溢利保證」分節所載調整所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斯普睿」	指	北京斯普睿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人民幣轉換成港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1港元計算。採用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胡曉勇先生、胡湘麒先生、王正春先生及張景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康仕學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明先生、謝文傑先生、吳永新先生及張運周先生。